



从解放战士到全军英模

——“王克勤排”锦旗背后的故事

被评为战斗英雄。不久，王克勤被提升为排长。

随着解放战争的不断胜利，人民解放军规模不断扩大，而补充兵源的很大一部分来自国民党军俘虏，如何改造解放战士，提高部队凝聚力、战斗力是全军面临的一个迫切问题。王克勤由解放战士迅速成长为战斗英雄，本身就是个很好的榜样。他的互助带兵经验，较好解决了部队迅速扩充兵员后如何带好新兵的问题。第6纵队机关及时发现并总结了王克勤的典型事迹和经验，将其归纳为“三大互助”，即开展思想互助、进行生活互助、组织技术互助。

晋冀鲁豫野战军政治部很快发出“学习王克勤班”的指示，所属各纵队即开展了“王克勤运动”。王克勤运动的主要内容是“互助友爱、勇敢与提高技术相结合”，主要形式就是“三大互助”。各部队根据王克勤班的经验，普遍建立了互助组。通常每班分成3个组，每组3至4人。这就使互助有了固定的组织形式，得以迅速持久地开展，使部队战斗力大为增强。

晋冀鲁豫野战军开展的王克勤运动，很快受到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的关注。1946年12月11日，党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普遍开展王克勤运动》，高度评价王克勤“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创造了新的光荣的范例”，号召全军队普遍开展王克勤运动。王克勤的“三大互助”带兵经验迅速在全军推广。当时几乎所有的班、排都成立了互助小组，开展形式多样的“三大互助”运动，大批王克勤式的英雄人物和模范班涌现出来，对提高全军战斗力、保证解放战争的胜利，起到了很大推动作用。

王克勤运动的开展，也给王克勤本人带来巨大鼓舞，他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革命事业中去，带领他的班排不断再立新功。1947年7月10日，王克勤所在的第6纵队，打响进攻定陶城的战斗。战斗中，王克勤带病参战，率领全排奋勇攻城，身负重伤后仍坚持指挥战斗，因流血过多，英勇牺牲，年仅27岁。据统计，王克勤加入解放军后，参与了大大小小数十次战斗，个人击毙、伤敌人200余人，俘敌14人，9次荣立战功，先后荣获战斗英雄、模范党员、爱兵模范、爱民模范、一级杀敌英雄等称号。

王克勤牺牲的消息上报到晋冀鲁豫野战军司令部，司令员刘伯承极为痛惜，他和政治委员邓小平联名发出唁电，“对于他这种为人民不顾一切奋勇杀敌的牺牲精神和高尚品质，表示无限的崇敬”，并宣布命令，授予该团1连1排永远保持“王克勤排”光荣称号。1947年7月，王克勤生前所在的18旅官兵，在已经解放的定陶城北门举行王克勤烈士追悼会。中共定陶县委、县政府决定将县城北门命名为“克勤门”。2009年9月10日，王克勤被评为“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

虽然王克勤烈士已经离开我们多年，但王克勤运动所倡导的尊爱爱兵、团结互助精神，长期在人民军队中焕发着蓬勃生命力。王克勤生前所在连队，几十年来坚持学习王克勤精神。1990年12月，中央军委授予该连“尊爱爱兵模范连”荣誉称号。2019年10月1日，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阅兵式上，“王克勤排”荣誉旗帜作为战旗方队中的一员，接受党和人民检阅。

（据《中国国防报》）

拾遗

蔡元培“读书”三法



蔡元培是著名的教育家和政治家，曾担任北大校长10余年。蔡元培从小就喜欢读书，一生从来没有间断过，可称得上学富五车。在平日的读书中，蔡元培总结出了自己的读书“三法”，以启迪后人。

蔡元培读书的第一个方法是“要专心”。他表示，一个人从小就要养成做事专心的习惯，在读书方面更不能马虎。对于何为专心，蔡元培巧妙地解释道：“专就是要专一，一本书要踏踏实实地从头读到尾，要读得透彻。而不是太过于‘见思思迁’，今天这本书看几页，明天那本书再看几页，这样做，看起来你似乎书看得不少，其实到最后你什么也没记住；同时，你还要学会一边读书一边思考，对于书中所说的有用的东西，要学会参照，运用到生活中来，如此才能在读书时有所收获。”

蔡元培读书的第二个方法是“勤动笔”。他表示，在读某一本书时，遇到自己喜欢的东西或喜欢的材料，除了在书上做一些特别的记号外，最好能将那些有用的东西用笔记录下来，一来在用的时候方便及时查找，二来也容易牢记在心。

蔡元培同时还以自己的读书方法举例：他曾在写作《中国伦理学史》时，需要一个材料，这个材料之前他恰好在一本书中看到过，但因为当时没有做读书笔记，所以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这让蔡元培痛苦不已。无奈之下，他只能将相关的书籍又全部重新读了一遍才最终找到。所以他觉得，好记性不如烂笔头。

蔡元培的第三个读书方法是“慢阅读”。蔡元培表示，慢阅读不是一本书让你读上三年或五载，而是放慢阅读速度，慢慢读，细细品。“碰见自己喜欢的书，都有那种舍不得读完的感觉”，于是，会不由自主地放慢速度，去体会、咀嚼、思索，以至于三叹、流连忘返。这样，会让整个读书的过程显得既美好又惬意。

（据《人民政协报》）

这是一面用红色锦缎制成的精美锦旗，上书“赠给‘王克勤’排全体同志，保持光荣称号，让王克勤在我们的队伍中永远的活着。川东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制”，锦旗右侧镶有彩锦制作的王克勤头像。

如今，这面锦旗陈列在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中，默默地向人们讲述着王克勤由一名解放战士，成长为我军杀敌英雄、爱兵模范的动人故事。

1920年，王克勤出生于安徽省阜阳县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9岁时，他被国民党军抓去当壮丁，几次出逃未果，受尽打骂凌辱。王克勤在国民党军队一待就是几年，练就了一手好枪法，在枪械修理方面也非常内行。1945年10月，他在邯郸战役中被我军解救，成为晋冀鲁豫野战军第6纵队18旅52团1营1连的一名机枪射手。

1946年1月，为提高解放战士阶级觉悟，认清“谁是敌人、谁是阶级兄弟”，第6纵队开展了控诉地主、恶霸和军阀欺压行为的诉苦运动。诉苦运动对王克勤触动很大，他回忆起全家在国民党统治下遭到的血泪迫害，明白了“为谁扛枪、为谁打仗”的道理，思想觉悟迅速提高。

此后，王克勤勤学苦练，战斗技能不断提高。在1946年8月的大杨湖战斗中，王克勤操作一挺重机枪，神出鬼没地给敌人以重创，1连领导果断任命他为副班长。战斗结束后，他又被提升为班长。9月，王克勤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

成为班长后，王克勤继承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充分发扬团结友爱、互助互学精神。每当班里补充新战士，他总是现

身说法，启发新战士的阶级觉悟。在练兵时，他提出“勇敢与技术结合、战斗与训练结合”的口号，带领战士从难从严进行军事训练。他将积累的机枪使用经验倾囊相授，尽心竭力帮助每名新战士进步。经他言传身教，不到1个月，新战士不但可以熟练掌握枪支使用方法，甚至可以闭着眼睛对各式机枪进行拆装。在带兵过程中，王克勤根据革命斗争实践和自己的成长经验，提出“在家靠父母，革命靠互助”的口号，教育大家搞好团结。受当时解放区普遍组织成立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启发，他创造性地在班里组织互助小组，组长由大家推选，自由结合编组，在练兵、行军、作战和思想教育等各项工作中开展互助活动，对提高班集体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互助活动的成效很快在战斗中得到验证。1946年10月6日，在山东巨野县徐庄阻击战中，王克勤将全班分成2个战斗小组，充分发挥战斗互助作用，坚守阵地一天，打退敌人10多次进攻，歼灭大量敌人，全班无一伤亡，胜利完成战斗任务。战后，旅部给王克勤班记集体一等功，王克勤和班里的新战士杜双建、白志学

周维炯智取大王庙



1927年夏，周维炯回到家乡，以教书做掩护，开展农民运动，不久任河南商南团委书记。1928年春，周维炯打入了项城，从事秘密革命活动。他以民团军事教练的身份，积极做士兵的工作，并在民团中成立了党支部。

1929年2月，中共鄂东特委的豫南特委举行联席会议，决定组织立夏节（商南）起义。5月4日傍晚，身为丁埠民团班长的周维炯召集民团内部的七名党员和四名农民党员，在民团驻地大王庙的后山树林里秘密开会，传达上级关于“在立夏节举行武装暴动”的指示，并制定了一个周密的“智取”计划。

5月5日，周维炯找到大王庙民团正副队长，提出要在立夏节当夜摆宴席庆祝，得到两人的满口赞同。周维炯遂指挥团丁打扫房子，“把枪支弹药整整齐齐地挂在正屋的墙上”。

立夏节当日，周维炯向丁埠土豪劣绅征集了酒肉，随即命令伙房忙活起来。晚饭前，周维炯发现夜间把守大门的团丁不是“自己人”，于是吹起集合哨点名。当他“发现”有个团丁没到，就让人四处寻找。找到该名团丁后，周维炯生气地训斥他，并让这名团丁替别人站岗。

晚宴开始后，周维炯乘众人酒兴正浓之际，提议为了“队长今后官运亨通，步步高升”。众团丁也随声附和，依次敬酒，很快就将正副队长灌醉。与此同时，站岗的那位团丁也悄悄打开大门，将外面接应的同志放进团丁驻地。见时机已到，周维炯突然大喝一声：“动手！”同志们立即起身，迅速收缴了墙上的枪支，并把烂醉如泥的正副队长看管起来，团丁们见状，也都乖乖当了俘虏。周维炯对众团丁宣讲了共产党的政策，并说：“你们也都是苦命人，我们不会为难你们，有愿意干的就留下，不愿意干的可以回家。”团丁大多数是贫苦农民出身，平时都很尊重周维炯，在听了周维炯的宣传教育后深受启发，纷纷表示“愿意留下来一起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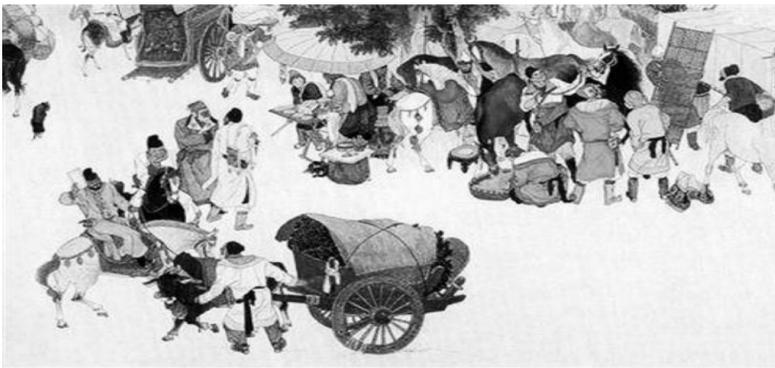
丁埠暴动成功后，周维炯立即派人连夜去汤家汇，在团总杨晋阶家夺取了一批枪支弹药；几位同志埋伏在牛饭老盐店，活捉了来此打牌的杨晋阶及其手下。

在丁埠民团起义的同时，徐其虚等带领太平山、斑竹园、吴家店等地的党员群众，攻下了白沙河，一举消灭白沙河民团；此外，南溪地区的农民和学生也在詹谷堂等人的领导下，举行了起义。

立夏节起义胜利后的第三天，各路起义军从四面八方汇聚到斑竹园朱氏祠，宣布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一军第三十二师，周维炯任师长，徐其虚任师党代表。（据《人民政协报》）

在中国古代，为了逃避纳税，出现了五花八门的手段，朝廷为此采取了应对措施

古代如何打击逃税行为



1 匿田匿户

文献记载中最早的偷税行为出现在秦朝，云梦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记载：“部佐匿诸民田，诸民弗知，当论不当？部佐为匿田，且何为？已租诸民，弗言，为匿田；未租，不论为匿田。”这里提出两个问题：一是部佐隐匿百姓田地而百姓不知道，是否论罪？二是如果论罪，应以匿田罪论处还是作为别的罪？回答是：已向百姓收取田赋而不报的就是匿田罪；未收田赋的，不以匿田罪论处。《法律答问》虽不是秦律原文，但它是问答形式对秦律某些条文的精神实质和名词术语进行解释的，是判案成例，在当时也具有法律效力。

这里所说“匿田罪”，与秦朝实行的授田制相关联。授田制是对之前井田制的革新，土地向上属国有，由国家按一定数量租给农民耕种，国家则按标准收取田租，比例通常是“什一之税”。除此之外，《秦律》还规定：“以其受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刍三石、稿二石。”也就是说，农民受田后无论是否耕种都要按比例交租，此外每项土地每年还要向国家交纳3石刍和2石稿，刍是饲草，稿是秸秆，租、刍、稿构成了秦朝的田赋，是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法律答问》关于匿田罪的有关记载看，当时存在着一种逃税现象，负责征收租、刍、稿的官员虽然已经向农民收取，但私下将其截留，以此侵占国家税收。

秦朝税收除田赋外还有户赋，也称口赋。田赋按土地面积征收，户赋则按人和户征收。汉代董仲舒在论及秦朝赋税制度时将“田租”“口赋”并提，显示户赋与田租一样，在当时也有一套完整的征收制度。此外，与人口有关的赋税还包括徭役，秦律规定男子满十五岁便进入“傅籍”，在专门名册上登记，作为服徭役的依据。

户赋以人口为征收基数，按户进行征收，征收中，是否分户将对纳税额有很大影响，一些人家便通过不分户的办法逃税。早在秦国时就多次颁布过《分户令》，规定一个家庭的基本构成是户主夫妻和未成年子女，禁止一个家庭有多个成年男子共同居住，男子成年后必须另立门户，使家庭小型化，以此增加税收。

2 诈老诈小

隋朝的土地政策是均田制，税收制度是建立于其上的租调力役制。租调力役制进一步强调了纳税人口的年龄，这对如实登记、核实年龄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偷税及逃避力役，自然有不少人会钻制度的漏洞，除通过隐瞒人口彻底逃税外，诈小、诈老现象也较为普遍。户籍登记时有人谎报年龄，要么把自己年龄说小，要么说老，使自己排除于纳税人口之外。针对这种现象，隋朝政府制定了严厉的户籍核查措施，把人口划分为不同的年龄段，对重点人口实施重点管理：3岁以下称“黄”，4岁至10岁称“小”，11岁至17岁称“中”，18岁至60岁称“丁”，60岁以上称“老”。隋律规定，如出现谎报年龄逃税的，除本人受到严惩外，相关官员及里长、保长等也都将获罪。

为核实纳税人口年龄，隋朝还实行了空前严厉的大索貌阅制度。“大索”即建立严格的户籍登记制度，不仅将每一个人的姓名、籍贯、家庭成员、出生年月等基本信息登记造册，还记下每个人的相貌特征，在没有照相技术的情况下，此举代替了“证件照”的作用。“貌阅”就是定期核查，将本人与户籍上描述的外貌进行核对，从而查出那些诈小、诈老的人。为提高大索貌阅的效力，隋朝政府还鼓励百姓互相检举揭发，让诈小、诈老者现“原形”。

3 福手福足

在隋朝税收制度中对残障者有一定照顾，按残障程度分为“三疾”：残疾者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废疾者为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笃疾者不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也丧失了生活自理能力。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免除或部分免除赋税的优待，情况严重者还可享受官府分派侍丁服侍的待遇。

不过，仍有一些人干脆自残，有人砍去自己的手或脚，成为真正的残疾，以此逃避交税，这种情况不仅隋朝有，以后历朝都有，称为“福手”“福足”。宋人所著《唐会要》记载：“自隋季政乱，征役繁多，人不聊生，又自折生体，称为福手福足，以避征戍。”这种情况实在令人唏嘘，它往往是税役标准太重所致，否则谁又舍得去手？然而，有些封建统治者对此并不予以怜悯，唐太宗贞观十六年（642年）敕令：“今后自害之人，据法加罪，仍从赋役。”

4 寄庄寄住

唐朝以后税收制度越来越细致，唐朝规定有纳税丁口的普通家庭为“课户”，没有纳税丁口的家庭称“不课户”。“不课户”中还有一类人，即虽达到纳税年龄但享有免税权利的特殊人群，包括服役病疾者的侍丁以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等封建统治者大力弘扬的人群，除此之外还有一大批官僚贵族。根据《唐律疏议》记载，五品以上的官员不仅自己享受“免税”特权，还可以荫及居住在一起的亲属。

这样的特殊规定对正常税收体系产生了破坏作用，有人千方百计也要搭上这样的“便车”。当然，官员“免税”政策只限于任内，卸任后理应与普通百姓一样正常纳税，但他们又想到了新的应对手段，即通过寄庄、寄住的办法逃避税收。“寄庄”即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地方购置田产，“寄住”即刻意不在户籍所在地居住而移居他处。唐朝实行租庸调制，征收前提是户籍管理制度，与那些流离失所的流民不同，寄庄、寄住的人都是有产者，多属官僚权贵，他们通过寄庄、寄住，事实上脱离了户籍管理体系，从而达到了逃税的目的。唐人杜佑在《通典》中记载：“至大历四年正月制，一例加税。其见任官一品至九品，同上下户等级之数，并寄田、寄庄及前资勋荫寄庄家，一切并税。”这里说的是朝廷对寄庄、寄住现象整治的情况，也说明，通过这些手段逃税在当时十分普遍。

5 度僧度道

隋唐以后寺庙、道观等宗教场所及僧尼、道士等在纳税方面也享有一定特权，唐高祖武德九年（626年）颁布的诏书中提到：“浮僧之人，苟避徭役，妄为剃度，托号出家。”从中可以看出“出家”即可拥有“免税”特权。于是，有人便通过私度为僧尼、道士的办法逃避交税。唐玄宗时，左拾遗辛替否谏言：“造寺不止，枉费财者数百亿，度人不休，免税租庸者数十万，是使国家所出加数倍，所入减数倍。”这里所反映的就是对寺僧、道观免予交税已严重影响到国家正常的税收。

唐朝之前入僧籍、道籍的权力掌握在寺庙和道观，这为私度为僧尼、道士以逃税开了方便之门，朝廷很快意识到这里的漏洞，遂将权力收归政府。朝廷所颁度牒成为僧尼、道士入籍的法定凭证，无度牒而入僧门、道观者一律不予承认，不享受税收方面的特权，而朝廷的度牒并不容易得到，必须经过严格考试，且颁发数量一般较为有限，《唐六典》记载：“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之籍簿，亦三年一造。”但是，此中仍有漏洞可钻，一个办法就是花钱买，如《资治通鉴》记载，唐玄宗时“钱三万则度为僧尼”，说明当时可花钱买来度牒，主要目的还是为了逃税。（据《北京日报》）